# @毕业生：这些高校、中小学、医院开始招聘，部分岗位事业编制，只等你来！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规定和对2020-2021学年教师需求的测算，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本年度分两批招聘工作人员67人（含2020届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42人）。疫情发生前，学校已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拟录取2020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25人。本次拟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42人（含2020届高校硕士研究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硕士研究生17人）。

01

学校简介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创建于1998年，是河南省教育厅直属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属全供事业单位，目前有金水区纬二路12号和郑东新区夏庄街16号两个校区。近三年来学校先后被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创客教育示范校、河南省书香校园示范校、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河南省中小学安全示范校、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河南省中小学党建示范校、河南省首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学校等几十项荣誉称号。

02

招聘条件

（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3.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热爱拟招聘岗位工作；

4.应聘教师岗位的在职人员须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具体见《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

（二）分岗位应具备的条件

1.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同专业硕士学位证书，所学专业和所报学科专业须一致；（2）原则上须持有教师资格证，暂未考取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如通过招聘测试，须于拟聘人员公示结束后一年内考取教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相近，否则予以解聘。

2.在职人员应聘初中部教师：（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同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持有中小学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和所报学科专业须一致；（2）具有三年及以上中学学校工作经验；（3）年龄在33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有班主任工作经历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市级以上优质课者优先。特别优秀者（曾获得过特级教师、省市优秀教师、省市优秀班主任、省市名师、省市教研部门组织的正规优质课大赛一等奖、省市教学标兵、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市骨干教师、省市优秀辅导员等荣誉）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在职人员应聘小学部教师：（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小学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和所报学科须一致；（2）具有三年及以上小学学校工作经验；（3）年龄在36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有班主任工作经历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市级以上优质课者优先。特别优秀者（曾获得过特级教师、省市优秀教师、省市优秀班主任、省市名师、省市优秀辅导员、省市教学标兵、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市骨干教师、省市优质课等荣誉）年龄可放宽至38周岁（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应聘财务人员：（1）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具有普通高等教育财经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同专业硕士学位证书；（2）在职人员须具有普通高等教育财经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同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证，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5年内不得参加本省内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03

招聘岗位、专业及人数



04

招聘工作程序

（一）公布招聘信息

本次招聘方案已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同时发布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为http://www.ha.hrss.gov.cn）、河南省教育厅(网址为http://www.haedu.gov.cn)和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网址为http://hnsdesyzx.yun.hner.cn/）等网站，发布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至 2020年5月27日。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登录http://zhaopin.haedu.cn/default.aspx?sid=27,进入“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教师招聘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7日，每人限报1个岗位，请应聘者慎重选报。报名成功后务必牢记登陆密码，应聘者可凭此密码登陆招聘系统查询个人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招聘工作中具体事宜，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因本人未及时阅读相关信息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应聘者笔试前须于指定时间亲自携带以下资料原件经现场确认后方可领取准考证：

1.身份证；

2.学历证（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

3.学位证；

4.教师资格证；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

6.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第4-6项仅限应聘教师岗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应聘财务岗位的在职人员，须携带会计师资格证和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进入面试的在职人员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随时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若需咨询，请直接与学校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371）65908770。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试讲），各环节均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具体组织实施。

1.笔试。笔试满分100分，笔试内容为应聘岗位所需的公共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主要测评应聘者适应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及排名在笔试结束后一周内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笔试时，招聘岗位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岗位人数，变动情况将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布。笔试结束后，若发现某岗位参加笔试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岗位招聘。

2.面试（试讲）。面试满分100分。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按各岗位拟招聘人数职位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内容为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面试方式采取试讲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归纳概括能力、教学组织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将全程录音录像。现场公布面试成绩，并于面试结束后当天在学校网站公布面试成绩及排名。面试当天若相关岗位只有1人到场，取消该岗位招聘。若相关岗位有2人（含）以上到场，面试继续进行，成绩有效，未到场人员成绩视为零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将不予聘用。

3.根据体、音、美学科特点和教学需要，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进行选录，具体考试内容不变。其中面试未达到1：3的取消岗位招聘；笔试当天若相关岗位只有1人到场，取消该岗位招聘，若相关岗位有2人（含）以上到场，笔试继续进行，成绩有效，未到场人员笔试成绩视为零分。

4.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应聘考生总成绩低于60分者，将不予聘用。

5.疫情防控措施：（1）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等环节，均须应聘人员本人到校，入校前出示个人当天健康码，进行现场测温，体温达标者方可入校；（2）入校后，应聘人员、工作人员均须全程佩戴口罩，确认身份、面试答辩环节除外；（3）进入考场等室内区域，应聘人员需配合工作人员提示二次测温，并进行手部消毒，合格者方可入内；（4）考场、候考室等均单人单桌，桌子间距超过1米，门窗敞开，考场使用前后进行全面消毒；（5）如现场发现发热、咳嗽等新冠特征的人员，即刻启动校内防控应急预案；（6）根据防控需要，学校可随时调整防控措施，应聘人员须配合学校的整体安排落实防控要求等。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工作由我校组织实施，体检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岗位人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最后一名考试成绩相同的，进行面试加试。体检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布。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试行）》。如体检出现不合格者，由学校决定是否按报考同一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体检合格人员由学校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对有违纪违规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经核实后取消应聘资格。考察不合格不再递补，自动放弃者可递补。

（五）拟聘人员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招聘结束后上报省教育厅，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上报拟聘用人员公示时，需提供拟聘用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直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办理入职入编等相关手续（暂无教师资格证人员可先入职，从事教育教学辅助性工作，如一年内未考取教师资格将予以解聘），其工资待遇按河南省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与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咨询电话：0371－65908770（学校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1－69691691（省教育厅人事处）

0371－69690394（省人社厅事业处）

0371－68660696（学校纪检监察室）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 5:30，请在指定时间内电话咨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

人才引进岗位及数量

本次共计划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85名，其中河南省“369人才工程”特招大学生9名，分配到县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6年。

二

人才引进资格和基本条件

（一）人才引进资格

学历、专业、职称等资格条件见《2020年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人才引进职位表》（附件1），《2020年郑州市惠济区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需求表》（附件2）。

（二）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身体、心理健康，具备适应各岗位的身体条件；

3、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学历、资质和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3、近五年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有法律规定不得录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三

引进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发布公告

2020年5月20日，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hjqrmyy1958）；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jqrmyy.com）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05月25日——2020年05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或发邮件投递报名材料形式进行。

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2020年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人才引进报名资格审查表》1份；

2、报名者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报名者本人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各1份；

邮箱投递报名材料者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压缩打包发送至惠济区人民医院人事科邮箱（hjqrmyyhr@126.com，邮件以姓名+职称+意向科室命名）。

报名咨询电话：0371-56183036、56183008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6:00）

联系人：王老师 宋老师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76号惠济区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310人事科

（三）资格审查

根据报名人员填写的信息，对照《人才引进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和填报职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于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如发现考生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均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考试

考试主要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笔试（根据疫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

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考试内容为专业技术知识。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名特招大学生的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

2、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拟招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因考生本人自动放弃造成达不到面试比例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如经过递补以后仍然达不到面试比例要求的，经惠济区卫生健康委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但最低不能低于2：1，如降低比例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招聘名额递减直至取消。

3、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未组织笔试的岗位，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

笔试、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五）体检

按照人才引进岗位计划人数1：1的比例，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对象（同一岗位进入体检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面试成绩高的考生参加体检）。

体检工作由惠济区人民医院组织实施，参加体检的人员需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进行体检，其他医院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按照本公告规定程序和条件从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无递补对象的不再递补。

（六）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结论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hjqrmyy1958）；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jqrmyy.com）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实行1-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由用人单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取消其聘用资格。聘用期满，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求情况和被聘用者在聘用期内的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劳动合同。

（七）待遇

1、拟聘人员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间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试用期满后由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事代理、五险一金；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将按照河南省“369人才工程”、“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落实。

相关待遇可参阅：《关于转发河南省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2015〕142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

四

其他事项

（一）人才引进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二）应聘者在人才引进过程中所留联系电话应保证准确无误和保持畅通，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及各个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三）本公告由惠济区卫生健康委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科咨询电话：0371-63639120

惠济区人民医院人事科咨询电话：0371-56183008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0371-63639290

开封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同意，2020年市直医疗卫生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

招聘单位和名额

本次有9家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238名工作人员，具体招聘单位、拟招聘专业、岗位、人数及要求详见2020年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二

招聘资格和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年龄应符合各岗位要求。截止日期以2020年1月1日为准。例如：30周岁以下是指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依此类推。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同时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和其它要求，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

（五）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3.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5.现役军人、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三

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报名时间、方式及资格审查办法由各招聘单位自行确定、发布公告并组织实施。

四

考试

招聘单位自行组织笔试和面试，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笔试

1、笔试科目、内容由各招聘单位自定并命题，笔试总分为100分。

参加笔试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根据招聘单位岗位急需紧缺的需要，个别专业性强的招聘岗位，通过资格审核的人数确实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招聘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非医学类专业的招聘岗位，在降低比例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此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

2、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招聘单位应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二）面试

面试总分为100分，可采取结构化面试、实际操作、答辩等方式进行，具体面试办法和计分方法由各招聘单位自主制定并公告。

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岗位与面试人选一般按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招聘人数较多的岗位，在确保竞争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比例。实际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人数达不到规定的面试比例的，组织现有人员面试。如果个别岗位只有一名考生进入面试，其面试成绩须达到75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环节。

各招聘单位在面试前应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应届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应确保在参加资格复审时取得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有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若面试审核时考生提供的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应聘岗位条件的，取消考生面试资格。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若出现总成绩相同且影响确定进入体检人员的情况，采取面试加试，排出名次。

五

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与考察的人员。招聘单位在面试结束后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考生考试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与考察的人员名单。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由招聘单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岗位匹配和工作实绩等。

体检不合格或在考察阶段考生自动放弃出现缺额时，招聘单位可以从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并及时予以公示。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不再递补。

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公示和聘用

体检与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总成绩，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kfwsjsw.gov.cn/）和招聘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一经开始，如再出现招聘岗位人选空缺情况，不再递补。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的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三年（含试用期）。受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2020年应届毕业生在2020年8月31日前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取得拟聘用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资格证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

其他事项

招聘实行诚信原则，即应聘者要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招聘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公开招聘时，凡涉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应当回避。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招聘简章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事宜以招聘单位公告和解释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

开封市中心医院（网址：http://www.0378-120.com/）

开封市人民医院（网址：http://www.kf2h.com/）

开封市中医院（网址：http://www.kfszyy.cn/）

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网址：http://www.kfwuyuan.com/）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网址：http://www.kfezy. com/）

开封市儿童医院（网址：http://www.kfetyy.com.cn/）

开封市妇产医院（网址：http://www.kfsfcyy.com/ )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网址：http://www.kffy.cn/）

开封市陇海医院（网址：http://www.kfslhyy.com/）

以上是各单位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专用网站，招聘公告、有关招聘信息和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凡各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开封市中心医院 0371-25672637

开封市人民医院 0371-22731739

开封市中医院 0371-25616669

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 0371-22732568

开封市第二中医院 0371-22715196

开封市儿童医院 0371-23398622

开封市妇产医院 0371-22795930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 0371-22922186

开封市陇海医院 0371-22573278